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顏廷有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04

電子郵件：ioiossu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-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10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事務所就隔震建築物相關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11年12月29日國研授震結字第1110604684號函及本部建築研究所112年2月9日建研工字第1127636062號函辦理，並復貴事務所111年10月20日111柱北所字第1092141370號函。
- 二、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九章隔震建築物設計9.1通則之解說：「……本章所指之隔震系統，為一種或多種隔震元件及（或）阻尼元件所組成，在地震作用下，使結構週期延長，隔震元件及（或）阻尼元件消散大部分地震能量之系統。其至少須具備下列基本要件：(1)在垂直方向上具有足夠的剛性及承載容量來承受上部結構的重量。……(2)在強震作用下，水平方向具有足夠的柔性以延長結構週期，隔離地震震波進入建築物，降低水平地震力。……(3)具有消能裝置以控制建築物因週期延長所可能導致的位移增加。……(4)須具足夠之水平勁度以抵抗風力。……(5)

須具足夠的回復勁度，使隔震結構在經過地震後能夠回復到原來位置。……」；又查本規範第九章之9.2靜力分析方法及9.3動力分析方法中，隔震系統必須納入隔震建築物之結構模擬分析，以免錯估受外力作用之下建築物反應，故其為建築物結構系統重要一部，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建築法第8條將基礎、主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列為建築物主要構造，係主要構造之各構材需能承受自重及其他外力外，並具承載、傳遞或消散各種載重之功能，隔震建築物裝設之隔震系統具前述主要構造構材之功能，爰屬建築法第8條所稱之主要構造。

正本：楊天柱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部地政司、建築研究所、本署建築管理組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